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JINGJIFAXUE XUEXI ZHIDAO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81109-411-8

I. 经… II. 电…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2387 号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JINGJIFAXUE XUEXI ZHIDAO

电大法学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ISBN 7-81109-411-8/D·391

定 价: 1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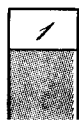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369372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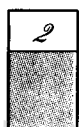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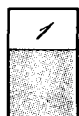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南	(1)
第二部分 辅导讲座	(7)
第一编 总 论	(9)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20)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45)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2)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59)
第九章 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	(59)
第十章 财 政 法	(62)
第十一章 税 法	(69)
第十二章 金 融 法	(75)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81)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83)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86)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91)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93)
第四编 经济运行法	(98)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8)
第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9)
第二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4)
第二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18)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 (含参考答案)	(123)
后 记	(174)

第一部分 自学指南

一、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学习的意义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因为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它之所以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同法学的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以分开的；它之所以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因为它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经济法学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的统设必修课。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编写教材过程中，编者极其注意教材的内容与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紧密联系。同时，编者也注意总结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实务，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学习本课程后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

学习经济法学这门课程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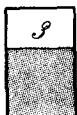
第一，有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学习本课程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同志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我国实际需要的经济法律、法规。

第二，有助于提高广大学生适用经济法的自觉性。学习本课程有助于广大学生增强遵守经济法律观念，自觉地按经济法律办事，自觉运用经济法协调经济关系并服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积极干预，并运用经济法维护自身合法经济权益。

第三，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律师执业工作。学习本课程能够使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和经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增强做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严格按照经济法授予的职责和规定的程序办事。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贯彻经济法，有助于他们依法执业、正确处理经济案件。

二、本课程教材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期末考试的考试要求即课程命题，是由本课程的“考核说明”来限定范



围的，而“考核说明”覆盖教材绝大部分内容。课程命题要求覆盖率高，每一章都属于命题的范围。本课程要求学生在学习和复习时，必须以“考核说明”和教材为基本内容，全面系统地阅读、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不仅对重点问题要理解和掌握，对非重点问题也应做到了解，切忌在学习中既不看“考核说明”，也不读教材，而是花大部分时间去搜集练习题或背记一些自己或别人猜题、押题认为的所谓重点问题。熟读教材是取得好成绩的关键。因此，在学习中必须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在掌握教材的“三基”、“三点”上下功夫。

学好经济法学，首先要了解、掌握教材的体系、结构和每章的内容要点。本教材共四编二十一章。

第一编总论，从第一章到第二章，分别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和本质、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编经济组织法，从第三章到第八章，分别阐述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和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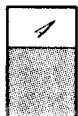
第三编宏观调控法，从第九章到第十七章，分别阐述了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会计和审计、自然资源和能源、环境保护以及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编经济运行法，从第十八章到第二十一章，分别阐述了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房地产法律制度。

要全面掌握教材的体系和结构，既要了解每一编的内部联系和每一章在全书中的地位，还应做到对有密切联系的章节融会贯通地加以归纳分析和综合概括。比如，总论的两章之间就有着密切联系，各种企业制度也有着区别和联系，经济运行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更有着密切联系。进行综合理解既便于加深对每一章的掌握，又便于在考试中能对跨章节的综述、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等命题作出较好的回答。

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法学专业的特点特别要求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经济法学课程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学习经济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运用经济法理论和条文来分析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因此，我们只有把书本知识和实际结合起来进行学习和研究，才能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使自己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观点和内容。



首先,学习经济法学课程要把理论与我国经济建设实践紧密结合。在经济生活中,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如何用法治来培育市场、规范市场和发展市场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大课题,政府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如何有效地、依法地协调经济是这个课题中的主题。随着我国加入 WTO,规范政府行为更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市场主体在经济建设中如何运用经济法合法经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既实现自身的利润最大化,又要承担社会责任,也是学习经济法中需密切联系的实际问题。

其次,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必须联系司法实际。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服务实践。我国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在解决处理各类经济纠纷、经济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学习和研究这些经验,并给以科学的分析和概括,对于经济立法的完善和经济法理论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同时还要不断地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深入理解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最后,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应该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件结合起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们党和国家的这些有关文件,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相信大家通过辛勤的学习,定能取得丰硕的学习成果和优异的成绩。

第二部分 辅导讲座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本章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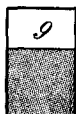
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出现在垄断时期，为弥补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的不足，国家需要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中国的经济法是在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既保持必要的经济集中，又要发扬经济民主的条件下，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过程中产生的。

中国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综合、系统调整法，是平衡协调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同时又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主体的地位与构成、价值目标、调整手段等方面与邻近的法律部门——行政法、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遵循和综合运用经济规律的原则；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的原则；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党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限于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



的)。

本章是重点章。

本章的重点概念是：经济关系、经济法、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的重点问题有：（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2）经济法的地位；（3）经济法的本质；（4）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5）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6）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7）经济法的渊源。

作为重点章，本章可能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各类题型。因此，对这章必须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和掌握。

重点概念简析

一、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称。

【简析】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关键词】 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 生产、交换、分配、消费

二、经济法

中国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

【简析】 这一概念确认了该经济法定义不是泛指的经济法，而是中国的经济法，它既具有一般经济法的共同特点，又具备中国经济法自身的特色。概念中首先表述的是经济法的重要的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确立以上重要主体的经济法律地位。其次，表述的是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最后，表述的是中国经济法的渊源形式是多样的，凡是确立以上法律地位和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中国经济法的范畴，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的称谓。

【关键词】 确立法律地位 调整经济关系 统一体

三、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